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1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

被执行人：朱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26698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5,137,71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260弄7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